

南太平洋國家的多元族群與國家認同

楊聰榮

摘要：

這篇論文擬從太平洋史的立場，討論南太平洋國家的多元族群與國家認同，討論問題的焦點在於如何構成一個國家之組成族群，以及如何使一國的族群和平相處。南太平洋國家多數是由眾多島嶼構成的新國家，國內族群很多，如何使這些不同的族群構成一個新的國家，成為南太平洋國家普遍的問題。與其他地區的現代民族國家不同的是，南太平洋的國家相對而言比較弱勢，當族群出現矛盾的問題，要由國家循制度去扮演整合族群的角色較為困難，有些地區甚至出現暴力衝突，使得南太平洋地區現在也成為不穩定的地區。本論文先就南太平洋地區一般性的族群與國家疆界的問題條列說明，然後針對發生暴力衝突的三個個案加以討論，分別是斐濟、索羅門島與布干維爾。然後提供一個分析架構來討論，最後提出國際干預的情況，並且因此討論澳大利亞對於南太平洋國家問題的積極態度，以及台灣在這些問題上可能的考慮方向。

一、前言

這篇論文擬從太平洋史的立場，討論南太平洋國家的多元族群與國家認同，討論問題的焦點在於如何構成一個國家之組成族群，以及如何使一國的族群和平相處。南太平洋是世界上最多島嶼國家的地區，各島嶼的族群複雜，要將之分為現代國家的形式，本來就是困難的事，因此南太平洋各國都有如何使各族群能在現代國家的架構中和平生活的問題。由於受限於篇幅，這祇主要討論的例證主要以發生重大問題的南太平洋國家。首先會就一般性的族群問題，提出一個簡述性的說明，以條例的方式提出，然後分析其中的衝突事件。

幾乎大多數的南太平洋國家都有族群的問題，祇是問題的程度不一，多數的情況是各個多族群國家須要時間慢慢去整合內部各族群，有的國家發生族群紛爭，嚴重的發生族群暴動事件，有的國家甚至因為族群紛爭而發生分離主義運動，或是出現軍事政變的情況，然而也有許多國家雖然族群不同卻相安無事。這篇論文主要討論的是發生暴力型態紛爭的族群問題，主要討論的問題分別是獨立運動問題、族群暴動及軍事政變。

在各種如何由各族群組成國家的問題中，我們將分成兩大類來討論，一類單純涉及族群的問題，另一類是涉及領土的問題。前者主要的討論南太平洋的族群問題，焦點集中在發生族群衝突的問題，也討論移民所構成的族群問題。許多族

群衝突的問題實肇因於移民，特別是因為在殖民時代大規模的經濟移民。除此有些地區的人口外移問題嚴重，使得當地島民的認同變得難以維持，這也是太平洋島國特有的問題。

涉及領土的紛爭是另一類的國家認同的問題，多數也與族群的問題有關，即哪些人或哪些地方可以共同組成一個國家，涉及領土問題的情況比較複雜，問題不單純是哪些地方可以構成一個國家，而且涉及其他強權國家的利益，而不祇是南太平洋國家的內部問題。在涉及領土問題的族群問題，我們將討論分裂島嶼、合併、反殖民獨立運動及分離主義運動。

二、移民與族群與領土問題

我們必須要先從太平洋地區的島國型態談起，太平洋地區多數島嶼，一般而言，在西方國家到達以前，比較少出現跨島之間的王國出現，因此也缺乏較大的政權統治範圍。位於北太平洋的夏威夷(Hawaii)，其王國的出現是在西方人士到達夏威夷，引入西方的武器才開始出現一統的王國，算是比較大的王國，不幸的是並沒有保持獨立的政治統治地位，後為美國兼併，成為美國治下的一州。南太平洋主要祇有東加王國，是在西方國家到達就存在的統一王國。其他地區都是散散落落的島嶼群，因此這些地區後來成為一個國家，多數是因為西方殖民主義當初劃分的疆界。因此多數國家都有多島嶼多元族群的問題，也都面臨如何整合各族群的問題。

太平洋島國的族群問題主要是因為移民而產生，大部分的問題是因為移民所帶來的族群與本地移民發生衝突，可以說是因移民帶來的族群問題，特別是大規模的移民所帶來的族群問題。這是一個屬於現代世界的問題，在西方的航海家未到這個地區來以前，各島嶼間的來往比較有限，也很難說存在現代意義的移民問題。在此之前也許都有不同形式的移民問題，人類學家發現早期的南島民族善於航海，南島民族分布到太平洋島上也應該是長程航海移民的結果。但是這是發生在難以考證的早期歷史，等到對太平洋島國有詳細的記錄時，各島嶼之間仍然是存在著相對孤立的狀態。著名的人類學家馬(Malinowski)發現的庫拉圈(Kula ring)交換，發現存在於新幾內亞東邊的跨島群交易圈，仍然是以交換行為為主，不是大規模的移民行動。

大規模的移民的後果是改變島嶼的族群組合，新的族群組合經常是族群紛爭的來源。以斐濟的族群問題為例，主要的衝突即是本地的斐濟人與外來的印度人之間的衝突。問題是外來的印度人現在已經經過三、四代在斐濟定居，成為斐濟的一個族群，應該以印度裔斐濟人(Indo-Fijian)稱之(Pirie, 2000: 53-57)，人口也達到 44%，已經到了與佔有 51%人口的斐濟土著(Fijian)分庭抗禮。然而為什麼斐

濟會出現這麼多的印度裔人士？主要仍是因為殖民主義的歷史。自 1879 年起英殖民政府為擴大糖業種植，進口來自印度的熟練工人。到了 1920 年才停止大規模進口從印度來的移民，但是自由流動工人仍然可以從印度前來。其人數未曾停止過，到了 1960 年代中期也還有人陸續前來。移民改變了島內族群組合的生態，原來是在殖民統治之下，問題並未凸顯，在獨立之後族群之間的利益衝突浮現，族群紛爭就此開始，成為日後斐濟一再發生政變的原因。

移民問題除了有外來移民之外，島國如果有境內的遷移，也可能因為移民改變族群生態而產生族群紛爭。以索羅門群島為例，本地最嚴重的族群衝突，是馬萊塔(Malaita)島民與瓜達爾卡納爾島(Guadalcanal)民之間的衝突，這兩個族群都是在索羅門群島境內，都算是本地的族群，但是仍然發生武裝衝突。兩個族群各自有自己的武器民兵組織，在 2000 年發生武裝衝突，成為內戰的狀態。為什麼兩個本地族群會發生這樣嚴重的內戰，這仍與移民過程有關。索羅門群島原為英國殖民地，1942 年日本軍隊前來占領索羅門群島，後來美國軍隊又把日軍趕走，美國軍隊因為駐守在首都所在的瓜達爾卡納爾島，缺乏足夠人手，於是將馬萊塔島上的居民帶到瓜達爾卡納爾島，協助在海港從事搬運工作，戰後這些馬萊塔人就在首都周圍定居下來。於是又形成了本地的瓜達爾卡納爾人對外來的馬萊塔定居者之間的衝突。

移民也造成改變族群在本地島嶼的分布，這主要是由人口移出所造成。現在南太平洋各國，人口外移最嚴重的地區，可能會連國家都很難維持。其中最嚴重的國家，可以紐埃(Niue)為代表。紐埃島人現在移民到紐西蘭的島民，遠比還在紐埃島上生活者要多出許多，一般估計紐埃島民現在居住於紐西蘭約有兩萬人，而在西元 1999 年紐埃島上約祇有一千五百人(Talagi, 1999)，到了 2004 年受到熱帶氣旋赫塔(Cyclone Heta)的侵襲，人口再度減少，祇剩下五百人左右。已經取得自治領地位的紐埃島，幾乎沒有辦法再維持自治政府。

領土問題也是構成哪些人可以共同組成一個國家的問題。有的問題是分裂島嶼問題，指的是一個島嶼上有不同的政治權力分治，也有屬於合併的問題，即合併原來屬於不同政權的島嶼，後來合併成為新的國家。另外，南太平洋仍然存在許多未獨立地區，仍然由境外的強權國家控制，少數這些地區有強大的反殖民運動，要求獨立的呼聲，一直未曾稍減。此外，也有在已經獨立的國家中，另有一部分島嶼地要求獨立，有些獨立運動已經有武裝部隊出現。

分裂島嶼問題是指一個島嶼由不同的政治單位分別治理，也就是一島分治的現象。世界上的分裂島嶼的數量並不算多，¹在南太平洋地區就有新幾內亞島

¹ 世界上的分裂島嶼的例子是相對少數，主要是火地島(Tierra del Fuego)，愛爾蘭島(Ireland Island)，塞浦路斯島(Cyprus)，西班牙島(Hispaniola)，錫蘭島(Ceylon)，聖馬丁島(Saint-Martin)，

(New Guinea)及薩摩亞島(Samoa)是屬於這種情況。新幾內亞島的東部是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獨立國家，西部則由印尼管轄。薩摩亞島則分為薩摩亞及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在新幾內亞島的西部，現在出現分離主義運動，即西巴布亞(West Pabua)獨立運動，過去是在印尼境內最嚴重的武裝分離主義運動，現在印尼進入民主化進程，情勢變得比較和緩(Ondawame, 2002: 21-23)。至於薩摩亞島，美屬薩摩亞如果美國不改變政策，變動的可能性比較小。在薩摩亞島西部的獨立國家，原名為西薩摩亞，在認知了這些情況之後，已經將國家名稱改為薩摩亞共和國，並不要求改變現狀。

美屬薩摩亞不太可能會出現政治改變的情況，也與移民的問題有關(Ryden, 1975)。美屬薩摩亞人口外移問題嚴重，現在海外的美屬薩摩亞人(American Samoan)約比住在本地的人多兩倍，其中約六萬人住在美國西岸，特別是加州，約有兩萬人居住在夏威夷，美屬薩摩亞本地大約祇有 3 萬 7 仟人(Nordstrom, 1991)。祇有少數的本地人居位的情況下，有能力要求政治變動的可能性很小，一般預估還沒有成氣候的獨立運動發展出來，而美國政府的政策也尚無改變的計劃。因此預計薩摩亞保持分裂島嶼的狀態將持續。

分離主義運動是南太平洋國家目前最受到關注的問題。分離主義運動是指政治運動的主張，要求與原有的政治範圍分離。多數的分離主義運動與族群問題有關，因為族群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政治認同。許多分離主義運動是自認為不相同的族群要求建立自主政治範圍，也反映出認同的差異。在南太平洋形成現在的政治版圖之前，各個地方分別經過不同的分分合合，無數不同的爭取與討論，至今仍有許多群島國家，還須要在內部形成共識，共同組成一個國家。

吐瓦魯(Tuvalu)的獨立也是一種分離主義運動，祇是這種分離主義運動因為開始的比較早，又是雙方都有意願，最後是以成功收場，因此比較少受到注目。吐瓦魯過去一直是與今天的吉里巴斯(Kiribati)被放在一起，都是英國的殖民地。然而吉里巴斯的人種組成是密克羅尼西亞人，而吐瓦魯是波里尼西亞人，種族的差異是可以相對而言比較清楚劃分開來。1978 年原名愛麗斯群島(Ellice Islands)獨立成為吐瓦魯，1979 年吉爾伯特群島(Gilbert Islands)獨立成為吉里巴斯。而在此之前這兩個群島有長達八十幾年是被放在同一個政治單元之內，1892 年成為了英國的保護地「吉爾伯特及愛麗斯群島」(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多數是以吉爾伯特(Gilbert)為名義來指稱這個地方。1916 年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一直到 1971 年成為自治區，還是同一個政治單元。關鍵年代是在 1974 年發生種族紛爭，因此要求分離。最後以投票決定，成為後來的兩個國家。

在這個分離的過程中，吐瓦魯採取比較積極的立場，則是經過一段時間爭取

而來。原名愛麗斯群島的吐瓦魯，是在英國的保護領吉爾伯特之中，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單元。1892 年愛麗斯群島與其北方之吉爾伯特群島，同時成為英國保護地，1916 年改為殖民地。吐瓦魯在 1960 年開始的憲法運動，要求投票自吉爾伯特分離，1978 年正式宣布獨立，同時改變了殖民時代的名稱愛麗斯群島，選取以本地語言的名稱吐瓦魯。是個和平的分離主義運動，時機是在吉里巴斯獨立之前，所以紛爭較少。

馬紹爾群島也是一個分離主義的例子。馬紹爾群島原來被劃為新幾內亞的一部分，後來又成為密克羅尼西亞群島的一部分。馬紹爾群島是在 1885 年被德國佔領時，被劃分到德屬新幾內亞，是屬於德國的保護地(Protectorate)。第一次大戰時被日本佔領，後由日本託管，開始殖民並建立軍事基地做為前進南太平洋之根據地，並於 1922 年獲得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承認。1944 年，美國攻佔馬紹爾群島，戰後由聯合國委由美國進行託管。聯合國於 1947 年成立太平洋託管理事會，將包括馬紹爾在內之密克羅尼西亞群島等島群委由美國託管。1979 年，馬紹爾群島自治政府成立。1986 年宣佈獨立，也和美國簽訂《自由聯合協定》，雖是共和國，但是與美國保持自由聯盟(free association)的關係，實際上將其外交與國防與美國共同管理，這是因為美國在馬紹爾群島有軍事基地的緣故。如馬紹爾群島即不願加入巴布亞新幾內亞，也不願加入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最後選擇自己獨立，是典型分離主義的例子。

馬紹爾群島從密克羅尼西亞群島中獨立出來，也是長期爭取的結果。馬紹爾群島的獨立運動是在大酋長(Iroijlaplap, Paramount Chief)阿瑪達卡布亞(Amata Kabua)之領導下推動，因而得以脫離密克羅尼西亞。在 1964 年密克羅尼西亞成立自治國會，是包含馬紹爾群島，但 1979 年馬紹爾自治國會通過自治憲法，並成立馬紹爾自治政府，然後在 1986 年獨立後，於 1991 年加入聯合國，成為正式獨立的國家。密克羅尼西亞同樣在 1986 年獨立，建立了密克羅尼西亞聯邦(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FSM)，這是由四個島群(Chuuk, Kosrae, Pohnpei and Yap)組成，則是經過分別投票通過憲法的形式，成為同一個國家。

帛琉(Palau)也是另一個選擇不參加密克羅尼西亞群島的國家。帛琉在過去也是被安排加入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978 年的投票中，帛琉人選擇不加入聯邦，單獨成為政治體，後來自行制定憲法，在 1981 年選出自己的總統，組成政府，但法律地位仍屬聯合國託管地，直到 1994 年才取得完成獨立的地位，同年加入聯合國，並且與美國保持自由聯盟的關係。這是另外一個分離主義的例子，和馬紹爾群島一樣，是在開始要建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時候，已經表達了希望追求自成一國政治單元的意願。

分離主義運動中還有一類是屬於反對殖民地地位而生的分離主義運動，到目

前主要是法領的海外領地。其他西歐國家在南太平洋的殖民地，若具有獨立的條件大部分都已經獨立了，獨有法國的殖民地一直沒有得到法國的支持，並沒有往這個方向發展。其中法屬領土有兩個地方最具有獨立的條件，也有當地的獨立運動開始發展，分別是法屬玻里尼西亞及法屬喀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法屬玻里尼西亞的獨立運動在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快速發展，一般的評估是，獨立運動的想法基本上得到住民大部分人士的支持，但是對於獨立的方式卻有不同的意見，有漸近式的要求自治政府開始，也有激進派的要求立刻政治獨立。雖然目前不能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但是至少法國政府對這種情勢已經有所掌握，並且謹慎地給予回應，在 1996 年承諾將逐漸增加本地政府的自主性。另一個法屬的殖民地法屬喀里多尼亞，獨立運動也得到相當多島民的支持，但是是否有機會獨立，取決於法國的態度(Aldrich, 1993)。

太平洋島國中會改變領土範圍的政治變遷，除了分離主義運動產生分離之外，也有合併的例子。原屬美國的費尼克斯島（Phoenix Island，或譯為鳳凰島）及萊恩群島（The Line Islands）的一部分，在吉里巴斯獨立時，加入成為吉里巴斯的一部份，美國也宣佈放棄對鳳凰城群島和萊恩群島的管轄權。吉里巴斯原名吉爾伯特（Gilbert），為了表示是新的國家，在合併此二群島之後，改名為吉里巴斯（Kiribati）。這是少數獨立國家，原來屬於兩個不同國家的管轄，合併而成為一個新國家。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原屬美國的鳳凰島及萊恩群島，人種上屬於玻里尼西亞，與吉爾伯特的密克羅尼西亞是有差別的，雙方共同建立成一個國家，獨立過程被認為比較平順，這是比較罕見的例子。

另外一個合併的例子是巴布亞紐幾內亞，該國位於新幾內亞島的東半部，一般仍視為在太平洋西南的大洋洲島嶼國家，地理位置而言是介於澳大利亞和索羅門群島，與西鄰印度尼西亞的伊利安有陸地邊界。巴布亞新幾內亞就是由兩個政治單位合成，原有英屬及德屬新幾內亞，後來在澳大利亞的控制下將兩個單元合併。其中英屬新幾內亞在 1906 年即交由澳大利亞管理，改稱澳屬巴布亞領地。而德屬則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委託澳大利亞繼續管理德屬，1949 年澳大利亞將原英屬和德屬兩部分合併為一個行政單位，稱「巴布亞紐幾內亞」。1973 年實行自治，1975 年宣布獨立。

政變個案分析：斐濟

前述各式各樣的族群問題，以及涉及領土的問題中，有一部分比較嚴重，甚至爆發暴力衝突，包括街頭暴動、軍事政變及武裝對抗。太平洋地區談到政變，就會想到斐濟(Fiji)，斐濟已經成為南太平洋國家中政變的代名詞，相較於其他的南太平洋國家的和平穩定，斐濟卻一再發生政變，最近二十年來已經發生四次政變，分別是在 1987 年、1999 年、2000 年及 2006 年。全名為斐濟群島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是南太平洋國家中較早取得獨立地位的國家，加上與英國的關係深重，也是英聯邦國家之一，建立了議會共和國，早期一般將斐濟視為南太平洋民主體制的代表。政變頻仍的情況下，原本斐濟首都蘇瓦被認為是南太平洋的政治經濟中心因此蒙塵，外界對斐濟不再看好，民主的道路尚待努力。

斐濟是個多民族的國家，其中 51%為斐濟族，44%為印度族。但是斐濟族人是世居斐濟之地，被認為是本地土著。居民信仰基督教、印度教和伊斯蘭教，其中信仰基督教的人數最多，約略操過一半。官方語言為英語、斐濟語和印地語，通用英語。1643 年荷蘭航海者塔斯曼首先來到斐濟。19 世紀上半葉歐洲人開始移入。斐濟一直到 1874 年才淪為英國殖民地，到了 1970 年斐濟就獨立了。就政治體制來說，斐濟採取共和制，總統是國家元首，擁有行政權。議會實行兩院制，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組成，眾議院是最高立法機構。議案由眾議院討論通過，參議院認可後，交總統簽字公佈生效。

最近的一次政變是在 2006 年，總理萊塞尼亞·恩加拉塞 (Laisenia Qarase) 在 2006 年 5 月宣誓就職，到了 2006 年 12 月 5 日就因為軍事政變下台。軍方對斐濟警察解除武裝，包圍總理官邸並強行進駐，總理被解除職務，被軟禁在其住所，國家暫時由過渡政府、內閣和暫任總統管理，因而完成政權更替。島國斐濟的政治危機一再循環發生，但是基本的社會結構沒有改變，新的局面最後仍然會得到相同的結果，導致斐濟新政變不斷。國際上第一時間的回應都是不承認政變的結果，要求對該國制裁，如澳大利亞及紐西蘭都曾做出將要經濟制裁的宣布，英國也曾決定要無限期暫停斐濟在英聯邦的會籍。不過通常一段時間之後，會慢慢接受已經控制情況的新政權。

原本斐濟是南太平洋島國中被認為經濟實力較強的國家，國家致力促進投資和出口，逐步發展外向型經濟。斐濟因為盛產甘蔗，因此工業以製糖為主，此外還包括服裝加工、黃金開採、漁產品加工、木材和椰子加工等。斐濟漁業資源豐富，漁業也很發達。另外旅遊業也漸次發展起來，斐濟政府利用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大力發展旅遊業，目前旅遊收入約佔斐濟國內生產總值的兩成，是斐最大的外匯收入來源，旅遊收入近 4.5 億美元。斐濟全國約有 4 萬人在旅遊部門工作，佔就業人數的百分之十五，每年有約五十萬外國遊客來訪。而斐濟的地理位置很好，是大洋洲與南北美洲海空往來中心，可以說是南太平洋地區的重要交通樞紐。首都蘇瓦港是重要的國際海港，也是重要的國際空港。然而這些情況，都在頻仍的政變後，受到打擊。

分析斐濟的政變，政變過程多半沒有激烈的軍事衝突，也沒有太大的暴力傷亡記錄。但是每次政變由軍方發動，每一次政變之後，就重新制定憲法，然後進行選舉，還政於民。但是一段時間之後，又發生政變，一切重新來過。從斐濟的

例子來看，至少是願意接受民主選舉制度，然而民主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政府，卻又無法被接受。這個問題主要仍是由於殖民時代的移民政策所遺留，民主選舉的方式，在這裡無法解決問題。

族群衝突個案分析：索羅門群島

索羅門群島自獨立以來，發生過幾次性質不同的衝突，被認為是本區中局勢比較不穩定的地區，尤其是近年來發生的暴亂較多，還動用國際干預才平息衝突。其中發生軍事衝突，是屬於族群衝突，發生衝突的雙方是馬萊塔(Malaita)島民與瓜達爾卡納爾(Guadalcanal)島民。索羅門群島這兩個族群都是本地的族群，但是仍然發生武裝衝突。衝突的規模不小，在衝突中受傷的人數上千人，而死亡人數上百人，是南太平洋中少見的武裝族群衝突。

武裝衝突是 2000 年之後開始，而兩者之間的衝突則在 1998 年即開始，瓜達爾卡納爾島(Guadalcanal)上的武裝青年攻擊來自馬萊塔(Malaita)島民，當衝突愈演愈烈，雙方開始武裝，進行有組織的暴力衝突，馬萊塔島民成立了武裝團體馬萊塔之鷹(Malaita Eagle Force, MEF)，宣稱代表馬萊塔島民的利益，一度佔領了首都 Honiara。此後雙方零星衝突不斷。最後連警察都參與其中，因此成為無政府狀態，導致許多人死亡，這些情況又加劇了衝突。衝突導致 25,000 馬萊塔島民逃離瓜達爾卡納爾島，也有許多瓜達爾卡納爾島民為求安全暫時離開首都，這樣的衝突持續很長的時間。

武裝衝突的平息，主要還是靠國際干預。在索羅門群島中央政府的要求下，澳洲和紐西蘭政府介入調停，協議簽訂停火協定，由於調停是在澳洲的湯斯威爾(Townsville)開會，稱為湯斯威爾和平協定(Townsville Peace Agreement, TPA)。後來根據這個協定，在索羅門群島當地成立和平監督委員會(Peace Monitoring Council, PMC)，先取得交戰團體的信任，再收繳武器，以推動和平進程。和平監督委員會雖然取得一定的成就，但是交戰團體祇繳出一部分武器，擁槍自重進而勒索搶劫時有所聞。而後應索羅門群島中央政府要求，由澳洲政府領導一個多國的區域性和平隊伍，由各國軍警所構成，稱為索羅門群島和平團(Regional Assistance Mission to Solomon Islands, RAMSI)，重建索羅門群島法律秩序，才算漸漸平息了衝突。

分析索羅門群島的族群衝突，一般認為是索羅門群島的中央政府職能不彰，其政策未能照顧不同族群的需求與感受。如前所述，兩地的島民發生衝突，與前殖民地政權所實行的移民政策有關，後來索羅門群島獨立後，政府卻無法設定一個公共的方式來處理兩者的利益衝突，其中問題最大的是土地所有及土地利用的糾紛(Holzkecht, 2002)。這其中有治理的問題，然而考慮問題發生的歷史背景，

仍然是個因為殖民留下的歷史包袱。

獨立運動個案分析：布干維爾

另一個發生軍事衝突的例子是布干維爾(Bougainville)，目前仍屬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管轄，而軍事衝突的原因是布干維爾要求自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出來，是典型的分離主義運動下的軍事衝突。巴布亞新幾內亞本身即是一個有眾多族群的國家，並且以「在分歧中團結」(Unity in diversity)為國家立國精神(Standish, 2002: 28-32)。為何一個可以團結數以千計的不同族群，卻無法團結布干維爾呢？

布干維爾島(Bougainville Island)其實是在太平洋西南部的索羅門海，位於群島北端，屬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北索羅門省，也是索羅門群島最大島，因此布干維爾也被稱為北索羅門，因為紀念法國航海家布干維爾(Bougainville, Louis-Antoine de.)而命名。首府位於該島東岸的阿拉瓦(Arawa)，全島呈西北－東南走向，長約 120 公里，寬約從 64 公里至 96 公里，總面積約一萬平方公里。人口連同附屬島布卡島在內約十三萬人，主要人種屬美拉尼西亞人，白人也約有 6000 人左右。布干維爾島在自然地理上屬所羅門群島的一部份，在人種上也是如此。雖然布干維爾至今仍屬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然而不論就分布位置、主要人種及社會文化型態都是與所羅門群島比較接近，並不是屬於巴布亞新幾內亞。

造成今日的局面主要來自殖民主義的歷程，布干維爾在 1885 年成為德國屬地，而所羅門群島則在 1893 年由英國占領，1899 年德國將布干維爾島和新幾內亞做行政上的合併，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被打敗後，新幾內亞連同布干維爾島一起成為澳洲管轄的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布干維爾被日本軍隊佔領，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澳洲又受到聯合國的託管，澳洲在 1949 年將新幾內亞和巴布亞合併稱巴布亞新幾內亞，自此布干維爾島成為巴布亞新幾內亞的一部分。可以說是殖民過程的發展使得布干維爾被放入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境內。

布干維爾(Bougainville)的獨立運動，已經發展很長的一段時間。1975 年巴布亞新幾內亞脫離澳洲獨立，布干維爾即要求自行決定未來政治，但未獲巴布亞新幾內亞同意。1988 年，布干維爾人成立布干維爾反抗軍(BRA)進行武器叛變，要求獨立，並且和巴布亞新幾內亞軍隊作戰(Harris and etc., 1999:1-4)。1990 年，布干維爾宣布獨立，成立臨時政府，遭到巴布亞新幾內亞的交通封鎖。1994 年協定停火，1995 年雙方在澳洲和談，1996 年雙方再度開火，1997 年在紐西蘭斡旋下雙方宣布停戰。1998 年，和平觀察團進駐布干維爾島。2001 年巴布亞新幾內亞和布干維爾簽訂和平協定，允許布干維爾未來舉行獨立公投和成立自治政府(Acheson, 2004)。

分析布干維爾的獨立運動，雖然現在已經找到解決方案，然而這種因為獨立運動而發生的武裝衝突也許從一開始就沒有必要。如果當時在幾次政權改變的過程中，有較好的諮詢工作，也許可以在一開始就安排個程序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也是由於前殖民主沒有安排好，而後來成立的當地政府又沒有處理好所造成。就獨立運動而言，布干維爾付出的代價也很大，然而也因為是武裝衝突，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認為其無力單獨處理，因此在國際調停的條件下，使得獨立的過程得以順利進行。

太平洋島國之族群與國家問題分析

從以上的個案可以知道太平洋島國中發生嚴重族群衝突的個案，都與國家的構成有關。我們必須回到國家民族主義的基本問題，何謂一國之民？如何能夠構成一個國家。劃界本身就是國族編造的一部份。過去的研究比較強調構成一個國家的民族感情，民族國家的神話就是假設一群人可以構成國家民族的共同體，覺得他們自己是一個被歷史、文化、和共同祖先所連結起來。以太平洋島國的例子來說，這種民族國家的神話不易建構，不僅是族群的種類很多，彼此的差異很大，無法相信共同祖先的神話。而且殖民地政治的影響很大，人們都很明白這些不同的族群為何被放入同一個政治單元，同時殖民地的歷史也很淺短，還可以輕易的追索殖民的歷程，要發展傳統的民族國家模式殊為不易。

一般討論民族的概念，都有同時討論到客觀層面及主觀層面。就客觀層面而言，包括體形、外表、膚色、語言、宗教、或共同祖先的共同性，就主觀層面而言，則是強調認知和感情。如果有共同的歷史記憶，對於共同民族性(nationality)的塑造也有幫助。一群人覺得他們自己是一個被歷史、文化、和共同祖先所連結起來的共同體。民族有「客觀」的特質，這些特質可能包括地域、語言、宗教、或共同祖先，也包括「主觀」的特質，特別是人們對其民族性(nationality)的認知和感情。(Kellas 1991, 1-10) 這些討論對於太平洋島國而言仍然適用，但是如果沒有考慮地域的特殊性，仍然會感到討論相關論題格格不入。但在討論太平洋島國的國家組成與民族主義時，我們必須加入島國的地理。過去的討論較少探究地理學(geography)與民族國家(nation-state)建構之間的關係。

我們首先回到「nation」這個字在現代英文中的意義。「nation」不祇是指中文的「國家」(包含英文的 state 及 country)，也可以指「一國之民」的集合體(包含英文的 people 及 nationality)。「nation」這個英文字在歷史上曾經經過一個語義學上的演變情形，原來是指一群從同一個地域來的外國人(a group of foreigners)，後來成了一個意見的社群(a community of opinion)，然後轉變為精英份子(an elite)的意涵，而後出現具有主權之人民(a sovereign people)的指涉，最後變成為一群

獨特之人民(a unique people)，指涉現代國家和其人民(Greenfeld 1992, 1-12)。

可是相對而言，在太平洋島的討論中，相對而言，比較少人用「nation」這個字眼來討論。這是因為太平洋島國多半是多群島的國家，國土多半不連續，要將被殖民地或其他外來因素所劃分的群島及其居民合稱為「nation」，的確有困難。但是作為一種政治力量的獨立運動主義(nationalism)，卻也真實的存在。可見得在人類世界歷史上所扮演重要角色的獨立運動，各地略有不同，性質也炯異，應該加以修正。

關於國族(nation)和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一直是相關學者爭論不休的問題，有學者表示「在當今的政治分析的詞彙當中，『民族主義』是最混淆的一個概念之一」(Alter, 1994: 1)。我們大抵可以說國族主義(nationalism)是一種自決的政治主張(political doctrine of self-determination)，許多情況下等於獨立運動的思想。因此至少在獨立運動的意義上，使用「nationalism」一詞，還算有清楚的意義範圍。這也是討論太平洋國家的獨立運動時，仍然使用「nationalism」來討論的原因。因此綜合上述的情況，太平洋的獨立運動就成為沒有國族意味的國族主義(nationalism without nations)。

國族是某一類型的團體(group)，如果我們考慮外在客觀的因素，會將國族的構成標準加了很多的客觀標準，比如說共同地域、血緣、族群、宗教、或共同信仰等等(Geertz, 1963; Smith, 1986)。特別是在西歐地區，語言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所以會有赫德(Johan Gottfried Herder)將民族視為一種「具有特殊性的語言和文化團體」(Ergang, 1966)，或是費雪(Johann Gottlieb Fichte)主張每一個獨特的語言團體都是一個獨立的民族，要有自己的生活，也應該要控制自己的生活。

當把像國族或國族主義這樣的概念時，放在特定的區域時，無可避免地會遭遇到很多概念應用上的困難。許多國族主義的研究，很容易會以西歐的民族國家的型態來做為討論的原型。因此討論國族主義，多是透過知識份子在意識型態上來建構。因此也著重國族主義在十九世紀末開始襲捲整個世界以來，知識份子在「民族文化」的生產和扮演重要的角色(James, 1996: 191-213)。學者因此不免重視意識型態，認為國族主義(nationalism)是虛構出來正當化的工具(Gellner, 1964: 41)。國族也可以由主觀因素來建構，有些學者則否認這些客觀特質可以被用來當作定義民族的充分條件，甚至是必要條件(Hobsbawm, 1992)。一個國族是一個由歷史所造成的、穩定的人類社群，以及表現於一個共同文化的心理機制為基礎的(Canovan, 1996)。然而在太平洋國家的情況來說，也沒有這樣強烈的意識型態成份，也很少見到知識份子扮演國族主義的要角。

Renan 也認為共同的地理或地域、語言、種族或宗教，沒有一個能夠被視為

是民族存在的充分或必要條件。民族有兩個彼此相關的元素，一個是共同擁有對過去之記憶的豐富遺產(a common possession of a rich heritage of memories in the past)，另一個則是要生活在一起以便傳承這些遺產的決心(a desire to live together and pass on the heritage)。國族的本質具有由特殊歷史意識所維繫出來的連帶感(solidarity) (Renan, 1994)。以 Anderson 的「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這個概念，國族是一種人造體(artifact)，是用想像成為理解國族特殊性的共同體對象。對不同的人群而言，他們對自己之所以能夠成為一個民族的宣稱，其實是建立在不同種類的事實上的。我們必須仔細地檢視所有的這些宣稱，並將這些宣稱視為是將這群人連結起來的一種信仰。透過「印刷-資本主義(print-capitalism)」的運作，報紙和小說等新的文學文類可以將國族描摹成可以想像的對象 (Anderson 1991)。就這一點而言，民族國家本身就是一個意識型態的建構。很明顯也在太平洋島國的情況，大部分的國家是不符合這種狀況的，絕大部分的太平洋島國在西方勢力來到本地以前，基本上大多是部落社會，彼此並沒有很好的整合。因此找不到構成一個國族可能有的共同基礎。

比較太平洋島國的歷史，與西歐的國族主義發展，或是亞洲的國族主義的發展，最大的不同是發展國族主義的歷程，至少有一段歷程把國族當成是自然天成的，彷彿是傳統形成或是繼承而來的，雖然是一種迷思，但是具有強大的意向性，可以鼓舞大批人群為此犧牲奉獻。國族主義的西歐或是亞洲的發展，有時候會利用先前已經存在的文化，將其轉化成國族的內涵，甚至加以創造轉化(Gellner 1983, 47-51)。在分析國族主義的起源的時候，就會發現到，在很多時候，國族主義同時扮演著原因和結果的角色。學者認為國族的本質有很重要的成份是主觀上的意識(subjective consciousness)，霍布斯邦將將族定義為「一群人當中，有相當比例的人認為他們是一個『國族』的成員(regard themselves as members of a 「nation」)」(Hobsbawm 1992, 8)。正是在這種意義下，Gellner 才會宣稱先有鬥爭才會有國族主義(Gellner 1983, 48)。太平洋島國的歷史相對而言比較淺短，就殖民地的歷史而言，發生的年代較晚。而在西方殖民之前，地區內部的整合很多是不足夠。即使是有共同的殖民歷史，也缺乏共同努力奮鬥的經驗。

前述分析的三個個案都顯出了一樣的問題，即被放在同一個國家的不同族群，對於這個新國家的感情與看法並不相同，因此最後發生衝突。三個個案也都是因為前殖民主的政策，才使得不同族群被迫要在一起生活，而雙方對於要如何一起生活尚未達到共識。由太平洋史的角度來看，這些太平洋島國的歷史太短，內部的整合尚未到足以形成民族國家的地步，因此提早使得這些國家獨立，對於日後國家的治理出現問題，並沒有辦法自行加以解決，最後都是要由國際干預才能平息衝突，這使得太平洋國家是否能包含多元族群，仍然成為問題。

結語：

如前所述，太平洋模式的族群問題及國家組成，與其他地區的相同問題性質不同。太平洋模式的因族群問題而產生的獨立運動，缺乏強而有力的民族觀念，這是因為太平洋島國政治經常是不同的族群被放在一起，難以推動民族革命運動。太平洋模式中，移民的因素並非特別突出，移民也並非獨立運動的主體。另外，雖然太平洋地區都受過不同殖民主義的管制，但是獨立運動的發展並非建立在反殖民主義的基礎上，至少不是其中的主要動力(Hezel, 1992)。

由於太平洋島國的歷史經驗不同，我們不能假設所有地區的族群與國族主義的議題都有同樣的模式。太平洋島國的族群問題一如其他地區的國家一般，許多是由殖民地時代留下來的問題，在本論文中分析的幾個個案中，都是與殖民地的政策有關。然而國族主義的發展並不容易，反殖民地的情緒難以高漲到成為分離主義的動力。然而太平洋島民仍然發展出屬於自己的認同，島民與非島民的差別仍然是巨大的鴻溝。太平洋島國的分離主義運動並不是依賴國族主義的共同歷史精神去發展，然而地理的區隔與人種的差異仍然是人群區分中最重要的差異。

參考書目

- Acheson, Damien, 2004 "Bougainville: Towards Independence? "The Solomon Islands Archipelago. (http://damien.acheson.online.fr/Bougainville_article_full_text.doc). 2004.
- Aldrich, Robert. 1993. *France and the South Pacific since 1940*. Hampshire : Macmillan.
- Alter, Peter. 1994. *Nationalism*. 2nd ed.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Edward Arnold. New York: Edward Arnold.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 London: Verso.
- Canovan, Margaret. 1996. *Nationhood and Political Theory*. Cheltenham, United Kingdom: Edward Elgar.
- Ergang, Robert Reinhold. 1966. *Herder and the Foundations of German Nationalism*. New York: Octagon.
- Geertz, Clifford. 1963.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64. *Thought and Change*.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reenfeld, Liah. 1992.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Geoff, Naihuwo Ahai and Rebecca Spence, eds. 1999. *Building Peace in Bougainville*, Centre for Peace Studies,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
- Hezel, Francis X. 1992. "Recolonizing Islands and Decolonizing History", In Donald Rubinstein, H. (ed.), *Pacific History: Papers from the 8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Mangilao: University of Guam, p. 63.
- Hobsbawm, Eric J. 1992.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zknicht, HA. 2002. "Land, People and Governance: Conflicts and Resolutions in the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Bulletin*, 60: 8-12.
- James, Paul. 1996. *Nation Form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Abstract Community*.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Kellas, James G. 1991.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Nordstrom, Alison D. 1991. "Paradise Recycled: Photographs of Samoa in Changing Contexts." *Exposure* 28(3): 8-15.
- Ondawame, Otto. 2002. "Managing Conflict over West Papua: Community Engagement in Peaceful Dialogue". *Development Bulletin*, 60: 21-23.
- Pirie, Barbara. 2000. "The Complexity of Ethnic Conflict in Fiji: Finding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Development Bulletin*, 53: 53-57.
- Renan, Ernest. 1994. Qu'est-ce qu'une nation? In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D. Smith, 17-1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yden, George H. 1975.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Relation to Samoa*.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5.
- Smith, Anthony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Standish, Bill. 2002. "Papua New Guinea Politics: Attempting to Enginee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Bulletin*, 60: 28-32.
- Talagi, Fifita. 1999.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Niue. Hague: The Hague Forum, 12 February.